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4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7]长仲裁字第213号《裁决书》。本案《裁决书》就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浪涛”)、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水建投”)诉本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裁决,该《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本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4年4月6日与鑫浪涛、水建投合作成立了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长沙项目公司”)。按照三方为成立长沙项目公司所签订的《治理开发楚家湖、工农垸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长沙项目公司具有开发意向的楚家湖、工农垸地块总面积1780亩。2007年5月,工农垸地块分三宗挂牌转让,长沙项目公司对该三宗土地使用权均进行了报价,但最终仅成功摘牌其中面积为156.43亩的一块土地使用权;其余两宗面积合计约为430亩的土地使用权,因长沙项目公司报价低于挂牌底价而流拍。

因长沙项目公司未能全部取得工农垸范围内的其他两宗土地使用权,水建投、鑫浪涛认为该行为损害了自身权益。2007年8月7日,水建投、鑫浪涛以长沙项目公司的前述行为损害自身权益为由,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提前分配长沙项目公司名下土地(具体情况,已刊登在2007.08.15的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后,按法定程序进行了答辩。本公司认为:1.按照我国《公司法》及长沙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水建投、鑫浪涛作为长沙项目公司的股东,在长沙项目公司成立后,只能享有法定的股东权益,无权要求对长沙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分配。2.工农垸范围内三宗土地使用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长沙项目公司已经对该三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报价;其中两宗土地使用权未能成功摘牌,系正常的市场行为,不应由我司承担责任。另外,为应对水建投、鑫浪涛提出的土地分配请求,本公司就核减长沙项目公司水利工程义务;水建投、鑫浪涛无偿向本公司转让其名下持有的长沙项目公司股份等事宜提出了反请求。

本案裁决情况

长沙仲裁委员会依法组织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仲裁庭调解失败后,仲裁庭认为三方股东继续合作经营长沙项目公司的可能性不存在并作出裁决如下:

1. 本案《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水建投、鑫浪涛将自身名下持有的长沙项目公司各 3.75% (合计 7.5%)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过户过程中的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项目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独资企业。

2. 三方合作成立的长沙项目公司分立,该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如下分割:

2.1 根据 200701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的、工农垸范围内 156.43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水建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土地所涉及的全部拆迁补偿手续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水建投办理及承担,该土地使用权变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水建投自行承担。

2.2 根据 200501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的、楚家湖范围内面积为 106.6 亩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划归鑫浪涛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该土地使用权变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鑫浪涛自行承担。

2.3 根据 200501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的楚家湖范围内共 1078 亩土地使用权,在扣除已经分割的 106.6 亩后,剩余的 971.4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分立后本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长沙项目公司所有。

3. 鉴于本公司及长沙项目公司已经投入 9400 万元用于楚家湖水利工程建设,该水利工程出资建设义务已履行完毕。自本案《裁决书》送达之日起,本公司及长沙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治理开发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工农垸项目中的水利工程出资及建设义务。工农垸项目中的水利工程出资及建设义务由水建投承担。

4. 本案仲裁本请求费 6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反请求费 448012 元,由水建投承担 348012 元,鑫浪涛承担 10 万元。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